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65號

原 告 余○豐
余○澤
余○毓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余宙激

0000000000000000

林雅萱

被 告 林羿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宜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5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 官 朱家翔

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